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：

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 的 瓯海区 2025 年度土地出让前期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所属行业 | 企业名称 | 从业人员 (人) | 营业收入 (万元) | 资产总额 (万元) | 属于(填入大型、 中型、小型或微 型)企业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<u>瓯海区 2025 年 度土地 出让前 期评估 服务</u> | <u>其他未 列明行 业</u> | <u>温州市东 瓯土地价 格评估事 务有限公 司</u> | 35 | <u>664.76</u> | <u>929.15</u> | 小型企业 |
| 2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 日

说明：

- 1) 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制造商所属行业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；
- 2)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。
- 3) 所有材料的制造商、服务企业均需在此函中列明。
- 4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5) 所属行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标准填写。
- 6) 如供应商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，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